




新編法學緒論測驗總複習暨全真模擬試題 PB021-7

頁	題號	原文或原答案	正解 (勘誤)
64	第 14 題	<p>(D) 14.下列關於立法程序的敘述，何者正確？(A) 法律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，還須經行政院院長副署，總統公布，始成為法律 (B) 法案一讀會於朗讀標題後，原則上應交付委員會審查，但亦得經表決逕付二讀 (C) 法案二讀會在朗讀議案後，即依次針對法案進行廣泛討論以及逐條討論 (D) 法案三讀會僅得作文字修正，若發現議案內容互相牴觸或與其他法律牴觸，僅能循復議制度處理。【102一般警三】【命題大綱：三】</p>	<p>(D) 14.下列關於立法程序的敘述，何者不正確？(A) 法律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，還須經行政院院長副署，總統公布，始成為法律 (B) 法案一讀會於朗讀標題後，原則上應交付委員會審查，但亦得經表決逕付二讀 (C) 法案二讀會在朗讀議案後，即依次針對法案進行廣泛討論以及逐條討論 (D) 法案三讀會僅得作文字修正，若發現議案內容互相牴觸或與其他法律牴觸，僅能循復議制度處理。【102一般警三】【命題大綱：三】</p>
81	第 12 題	<p>(C) 12.若內政部於行使職權時，認為其所適用之法律牴觸憲法時，應如何處理？(A) 逕行拒絕適用該牴觸憲法之法律 (B) 逕行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 (C) 交由行政院決定是否應適用該法律 (D) 經由行政院層轉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。【103一般警四】【命題大綱：四】</p>	<p>(D) 12.若內政部於行使職權時，認為其所適用之法律牴觸憲法時，應如何處理？(A) 逕行拒絕適用該牴觸憲法之法律 (B) 逕行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 (C) 交由行政院決定是否應適用該法律 (D) 經由行政院層轉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。【103一般警四】【命題大綱：四】</p>
225	第 2 題	<p>(D) 2.下列有關教唆犯之敘述，何者為是？(A) 乃屬共犯之一種 (B) 為獨立之犯罪 (C) 依其教唆之罪處罰 (D) 以上皆是。【命題大綱：七】</p> <p> 解析</p> <p>刑法第29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唆他人使之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教唆犯。」同條第2項規定：「教唆犯之處罰，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。」</p>	刪除

新編法學緒論測驗總複習暨全真模擬試題 PB021-7

頁	題號	原文或原答案	正解 (勘誤)
240	第 5 題	<p>(A) 5.甲為民選之縣議員、乙為縣議會所僱用之清潔人員、丙為縣立國民小學之授課教師、丁為執政黨縣黨部之主任委員。A 失業在家，想在縣議會找份工作，因此使用金錢向上述四人「活動」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(A) 甲收取 A 所交付之賄款，提供 A 在縣議會工作之機會，構成收受賄賂罪 (B) 乙收取 A 所交付之賄款，提供 A 在縣議會工作之機會，構成收受賄賂罪 (C) 丙收取 A 所交付之賄款，提供 A 在縣議會工作之機會，構成收受賄賂罪 (D) 丁收取 A 所交付之賄款，提供 A 在縣議會工作之機會，構成收受賄賂罪。【102一般警四】【命題大綱：七】</p> <p> 解析 刑法第163條規定，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犯「不違背職務之受賄罪」。</p>	<p>(A) 5.甲為民選之縣議員、乙為縣議會所僱用之清潔人員、丙為縣立國民小學之授課教師、丁為執政黨縣黨部之主任委員。A 失業在家，想在縣議會找份工作，因此使用金錢向上述四人「活動」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(A) 甲收取 A 所交付之賄款，提供 A 在縣議會工作之機會，構成收受賄賂罪 (B) 乙收取 A 所交付之賄款，提供 A 在縣議會工作之機會，構成收受賄賂罪 (C) 丙收取 A 所交付之賄款，提供 A 在縣議會工作之機會，構成收受賄賂罪 (D) 丁收取 A 所交付之賄款，提供 A 在縣議會工作之機會，構成收受賄賂罪。【102一般警四】【命題大綱：七】</p> <p> 解析 刑法第<u>121</u>條規定，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犯「不違背職務之受賄罪」。</p>
322	第 5 題	<p>(C) 5.性別工作平等法對於受僱者懷孕生產需要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(A) 妊娠2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1星期 (B) 受僱者向雇主請求產假時，雇主不得拒絕，但得不發給全勤獎金 (C)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假3日，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 (D) 雇主得於勞動契約中事先約定受僱者有懷孕、分娩之情事者，應留職停薪。【102一般警四】【命題大綱：十】</p>	<p>(A) 5.性別工作平等法對於受僱者懷孕生產需要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(A) 妊娠2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1星期 (B) 受僱者向雇主請求產假時，雇主不得拒絕，但得不發給全勤獎金 (C)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假3日，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 (D) 雇主得於勞動契約中事先約定受僱者有懷孕、分娩之情事者，應留職停薪。【102一般警四】【命題大綱：十】</p>